

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 自评估报告

明水县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基本概况	1
1.1 河湖水系	1
1.2 自然地理	2
1.3 水文气象	4
1.4 水利工程	4
1.5 水生态环境	5
1.6 水环境	6
1.7 文化旅游	6
1.8 社会经济	7
2 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8
2.1 筑牢江河安澜、人民安居的河湖安全屏障	8
2.2 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8
2.3 维护自然健康、生物多样的河湖生态系统	9
2.4 打造景色优美、休闲康养的宜居河湖环境	9
2.5 建立智慧高效、多方协同的河湖现代管护体系	10
2.6 共建物质富足、文化丰富的滨水发展带	10
2.7 任务完成度	11
3 自评估情况	12
3.1 现状分析	12
4 建设成效	40
4.1 幸福河湖生态效益评估	40
4.2 幸福河湖经济效益评估	40
4.3 幸福河湖社会效益评估	40
5 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	41
5.1 典型经验做法	41
5.2 创新举措	41

目 录

6 存在问题及下步安排	43
6.1 存在问题.....	43
6.2 下步安排.....	43

1 基本概况

1.1 河湖水系

(1) 地理位置

本次先锋沟幸福河湖建设起点位于通泉乡永发村乱营子屯，坐标为东经 125°52'17.76"，北纬 47°18'28.98"；终点位于育林乡富裕村老卢家屯，坐标为东经 125°39'11.56"，北纬 47°02'10.86"，区段全长约为 5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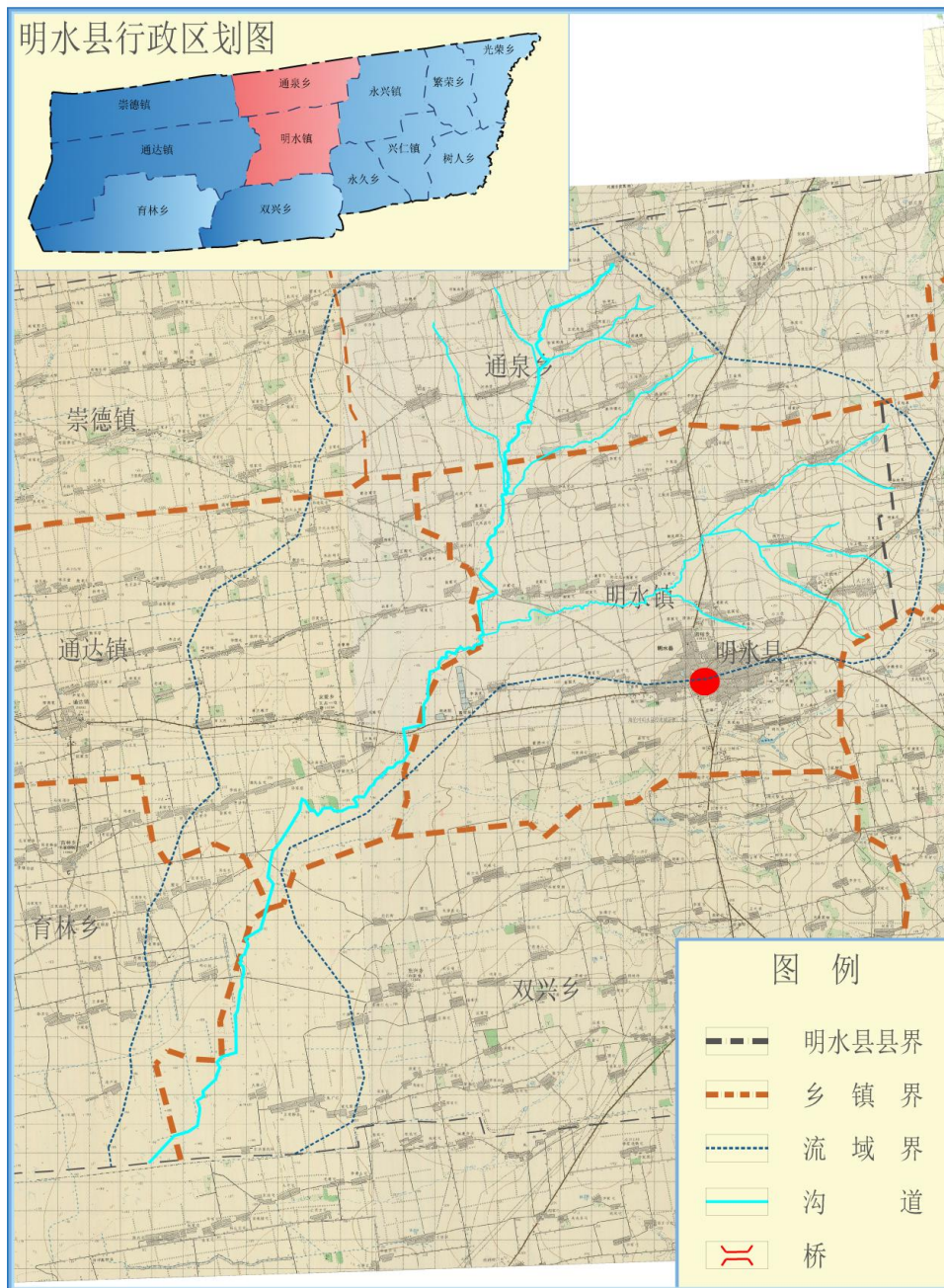


图 1.1-1 先锋沟流域水系位置图

明水县隶属于黑龙江绥化市，地处黑龙江省中南部，通肯河流域，东部署小兴安岭余脉丘陵地带，西部属松嫩平原腹地，东与海伦接壤，西与林甸毗邻。南靠青冈，北依拜泉，幅员面积 2308km²，人口 34 万，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53.15 亿。全县耕地面积 163 万亩，草原 70 万亩，林地 54 万亩。气候特点是四季交替明显，年平均日照 2824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476.9mm，宜农、宜林、宜牧，素有“一林、二草、七分田”之说。202 国道（哈黑一级公路）贯穿全境，与明海、明三、明沈三条二级国路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是哈尔滨以北的重要商品集散地。县城距绥化行政公署所在地绥化市 153km，距省哈尔滨市 182km。明水县版图呈长方形，东西长 86km，南北宽 31.6km。

（2）河流概况

先锋沟位于明水县，沟道全长 52km。沟道流向自北向南，沟道起点位于通泉乡永发村乱营子屯，终点位于育林乡富裕村老卢家屯。东经 125°52'17.76"~125°39'11.56"，北纬 47°18'28.98"~47°02'10.86"，流域面积为 390km²。先锋沟沟道流经明水镇的有八个村，分别为通泉乡的富强村、永发村、五星村、宏伟村和丰收村；明水镇的先锋村和朝阳村；育林乡的东方红村。

根据《2022 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先锋沟健康评价综合赋分为 75.20 分，先锋沟评定为健康河湖。

1.2 自然地理

（1）地形地貌

项目区是小兴安岭余脉之克拜丘陵地带。岗坡连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西部属松嫩平原、平坦开阔，一望无际。全县海拔平均 249.2m，海拔最高程 293.6m(永兴镇刘正己屯)。最低程 156.7m(县西南角通达马场)，高低间差 136.9m。明水县地势是中部高，东西两侧渐低。从永兴镇西部起至双兴东部，有一东南-西北走向的岭，为松嫩流域的分水岭。由此岭向东西两侧渐低，通肯河沿岸和西部草原最低。地势横断面呈不规则形。本区为松嫩平原与小兴安岭山脉过渡地带，受构造运动的影响和控制，形成了剥蚀、剥蚀堆积及堆积三种地貌成因的类型。东部为剥蚀地貌--丘陵，地形凸起，西部为剥蚀堆积地貌--波状高原，地势降低。丘陵、波状高原中间发育堆积地貌--河谷平原。

（2）土壤植被

明水县地处松嫩平原西北部、小兴安岭西南麓，其土壤和植被类型丰富，且与地形、气候等自然条件密切相关。

1) 土壤类型及分布

黑土：是明水县的主要土壤类型，集中分布于东部的丘陵漫岗地。岗的中部缓坡地有零星的表潜黑土，岗下缓坡地带有草甸黑土分布。

黑钙土：分布于中平岗地，由于淋溶强度弱，在岗的下部形成含有碳酸盐的钙土。

草甸土：集中分布于西部低平原和东部低河漫滩及河谷地带，因地形、植被、水分等条件不同，形成了碱化草甸土、盐土、碱土等，与碳酸盐草甸土呈复区分布。

沼泽土：主要分布于低河漫滩和河谷积水的低洼地。

砂土：分布在高河漫滩，由风的搬运堆积而成沙丘。

2) 植被类型及分布

林木：明水县树种多样，有杨树、白皮柳、白榆等阔叶树，以及落叶松、樟子松等针叶树。东部丘陵地区以柞树为主的杂木林和以山杨、桦树为主的次生幼林较多，林下灌木为榛柴。

草类：西部天然大草原生长着碱草、芦苇等草类，其中碱草是优质饲草。东部则盛产靛鞞草、小叶章、三棱草等喜湿性草类。

药用植物：境内还生长着龙胆草、桔梗、防风、柴胡等多种中草药，主要分布在西部草原和东部丘陵的一些野生环境中。

(3) 地质构造

明水县地处吉黑块断带的松辽断限的北部边缘，东南与青冈隆起毗连。地质构造属新华夏构造体系。本区是松嫩平原过渡的中间地带，也是松嫩平原黑土地的边缘，是由第四纪冲积、洪积物组成的地形。当地地形有远古代尼盆系的石英、页岩及中酸性的火成岩、上侏罗下白垩的中酸性火山岩、白垩系的四方台组沉积页岩、古近系松散沉积和第四系松散沉积层。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本地区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1.3 水文气象

本流域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四季变化十分明显，春季风大干旱，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冷凉霜早，冬季漫长寒冷。极端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 -38.1℃。本流域降水年际、年内分配不均，多年平均降水量 494mm 左右，主要集中在 6~8 月，6~8 月降水量占全年 70%以上；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E601）为 825mm 左右；平均封冻天数 156d；平均最大冰厚 0.65m，土壤最大冻深达 2.07m。无霜期 128d，初霜一般在 9 月中旬，终霜在 5 月中旬，全年封冻期 5 个多月。

1.4 水利工程

（1）桥梁工程

根据《2022 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先锋沟明水县段内有 4 个桥，第一座位于丰收村东 400m 处（桥宽 6m）；第二座桥与 017 县道相交（桥宽 7m）；第三座与 008 县道相交（桥宽 9m）；第四座位于鸡心岗东 700m 处（桥宽 8m）。



图 1.4-1 先锋沟现有桥梁



图 1.4-2 先锋沟农开桥现状

(2) 取水口

根据《2022 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资料显示，先锋沟现状无取水口。

(3) 排污口

根据《2022 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资料显示，先锋沟主沿流程经村屯生活污水散排，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1.5 水生态环境

1、生态保护红线划分

先锋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生态敏感区

先锋沟流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3、水生生物分布情况

根据《2022 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中描述：20 世纪 80 年代先锋沟共有历史鱼类 10 种。调查期间与历史数据相比鱼类种数减少 4 种。

4、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近年来，明水县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侵蚀沟专项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种草等水土保持工程，林草植被面积大幅增加，生态环境明显趋好。同时在水源涵养功能区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水源涵养林；在重要水源地区开展封禁治理措施和清洁小流域建设，水源地保护初显成效，水源涵养与水质维护能力日益增强。

1.6 水环境

1、水功能区

根据《2022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中说明，先锋沟未划分水功能区。先锋沟最终汇入呼兰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汇入呼兰河的水功能区为呼兰区过渡区（二级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水质情况

根据《2022年明水县先锋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中说明，先锋沟水质评分为40分。

1.7 文化旅游

1、文化方面：

文化设施：明水县文化馆已升格为国家一级馆明水县人民政府。此外，还有图书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其中，明水县图书馆1976年从文化馆分出独立建馆，1980年建成新馆舍，设有少儿阅览室、综合阅览室等。

文化活动：明水县文化生活丰富，高质量完成送文化下乡100场次，放映农村公益电影1188场次。还开展了冰雪创意园、冰雪演绎周等冰雪系列活动，深受群众喜爱。同时，明水县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场馆设施更新，谋划推进明水县博物馆建设及多功能影剧院内部改造项目。

文化特色：明水县素有“中华诗词之乡”的称号，篆刻、剪纸等特色文化产品也颇具影响力。当地还深入挖掘本地非遗线索，打造“文创+非遗”产品品牌，全年申报并通过非遗项目5个以上。

2、旅游方面：

自然景观：明水湿地自然保护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里有大面积的沼泽和草塘，芦苇沼泽、苔草沼泽等类型多样，西林湖等湖泊湖水宽阔，芦苇荡漾，是众多珍稀鸟类和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人文景观：明镜寺经省政府和省宗教局批准建设，历时十年建成南山门、北山门、钟楼、鼓楼等众多建筑，寺内佛像庄严，建筑风格古朴典雅。

红色旅游：勤俭红色研学基地被确定为市级旅游重点村，是全市唯一一处村级红色研学基地，在这里可以了解明水的红色历史，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乡村旅游：双利文旅小镇晋级为 AAA 级景区，被确定为全市唯一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并承办全国夏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活动。小镇发挥了示范作用，探索“网红+民宿”“民宿+研学”新模式。

1.8 社会经济

截至 2024 年末，明水县户籍总人口为 323669 人，其中男性 167231 人，女性 156438 人。全年出生人口 1150 人，出生率为 3.55‰；死亡人口 1152 人，死亡率为 3.56‰；自然减少人口 413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01‰。

202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 58.6 亿元，比 2020 年末增长 10.3%。2024 年，明水县生产总值完成 558409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5377 万元，同比增长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65464 万元，同比增长 13.2%；第三产业增加值 217568 万元，同比增长 2.6%。

2 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任务：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着力实施筑牢江河安澜、人民安居的河湖安全屏障；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维护自然健康、生物多样的河湖生态系统；打造景色优美、休闲康养的宜居河湖环境；建立智慧高效、多方协同的河湖现代管护体系；共建物质富足、文化丰富的滨水发展带等六方面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

本次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建设在健全防护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城乡河湖亲水圈、推动滨水绿色产业发展、共建人民美好精神家园等 4 个方面创建“示范引领成果”。努力将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建成“春有河湖滋润、夏有河湖安澜、秋有河湖净美、冬有河湖冰雪”的良好北国生态风貌。

本项目治理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护岸工程。

禁止在先锋沟管理范围内种植影响行洪的高秆作物（如：玉米、高粱等作物和非防浪林等树木）。如发现种植高秆作物或树木，将依法予以集中清除。

在流域范围内全面推广测土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提高化肥利用率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鼓励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扩大绿色食品种植面积。

建立完善“河湖长+”机制，充分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治水护水，营造明水县全民治水新境界。

2.1 筑牢江河安澜、人民安居的河湖安全屏障

在明水县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全市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切实保障防洪安全，完成明水县先锋沟问题清理整治任务。

禁止在先锋沟管理范围内种植影响行洪的高秆作物（如：玉米、高粱等作物和非防浪林等树木）。如发现种植高秆作物或树木，将依法予以集中清除。

本次设计依据正在实施的《黑龙江省先锋沟治理方案》，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3.00km，新建护岸总长度 15.72km。

2.2 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全面抓实抓细取用水监管工作，切实管好管住取用水行为，严格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实现水资源有序监管。

全面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升河湖长制工作实效，推动当地水环境、水生态、水污染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河湖治理能力。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保证河道防洪、排涝、引水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河流的生态功能、水质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的需要，重点发挥优质水资源农业命脉作用，保障粮食安全，同时兼顾亲水活动的安全。

2.3 维护自然健康、生物多样的河湖生态系统

本次通过非工程措施建设，致力于达到：

1、全面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升河湖长制工作实效，水环境、水生态、水污染三水统筹治理，稳步提升水库的治理能力，集中时间、力量开展“春风护河”行动。

2、推动先锋沟生态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重点物种保护措施，促进先锋沟周边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进一步加大科研力度，探索符合先锋沟生态特性的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新模式，推动河湖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探索在保障先锋沟水质安全的基础上，提升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3、全面推广测土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提高化肥利用率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鼓励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扩大绿色食品种植面积。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消纳及监测预警体系。

4、加大农用残膜清理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力度，加强废弃农药包装物监管。大力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技术，扩大绿色食品种植面积。

2.4 打造景色优美、休闲康养的宜居河湖环境

根据先锋沟自然禀赋和基本功能，根据四季不同特点，有重点的增加文化宣教力度，开展冰灯等冰雪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冰雪文化元素、冰雪文化宣传视频，冰雪文化主题、民族节日、习俗、民俗等活动，助力休闲康养环境建设。

加大旅游开发建设，结合先锋沟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打造特色旅游项目，如观光、水上运动、生态体验等，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吸引游客体验河湖之美。加强先锋沟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亲水平台、观景台、休闲步道等，为游客提供便利的休闲康养环境。同时，通过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如河湖文化节、冰雪节等，增强河湖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促进河湖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给当地的居民及游客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2.5 建立智慧高效、多方协同的河湖现代管护体系

本次通过非工程措施建设，致力于达到：

1、完善更新“一河一档”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

2、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及黑龙江省“十四五”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十四五”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明水县先锋沟相关工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工作。

3、建立完善“河湖长+”机制，充分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治水护水，营造明水县全民治水新境界。

2.6 共建物质富足、文化丰富的滨水发展带

幸福河湖的建设根本目的是打造彰显龙江四季特色的幸福河湖，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幸福在创建整个过程中应注重宣传，传达幸福河湖理念，宣传流域特色。

本次通过非工程措施建设，助力达到以市场为导向，深度开发水文化资源，积极探索“水文化+”的产业体系有效发展路径，推进水文化与影视、演艺、教育、出版、网络、信息、旅游、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塑造一批富含特色的水文化品牌。深入挖掘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开展最美水地标认定与宣传推介，助推所在区域农业产品、工业产品、旅游产品价格附加增值，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转换途径。以先锋沟沿线为重点，辐射明水县有条件的流域沿线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尝试推出一系列高品质的具有水利特色、富含文化内涵、符合时代审美、贴近现实需求的水文化旅游精品，为建设物质富足、文化丰富的重点滨水发展带添翼。

2.7 任务完成度

以上建设任务完成 100%，资金 100%投入使用。

3 自评情况

3.1 现状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幸福河湖评估技术指南》（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保障中心，2024年9月）中关于美丽乡村型河流的标准和要求，从水安澜保障度，水资源支撑度，水环境宜居度，水生态健康度，河湖智慧管理度，物质富裕精神富足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3.1.1 水安澜保障度（15分）

根据《黑龙江省幸福河湖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水安澜保障度此项合计15分，主要评估内容为：防洪达标率（8分）、排涝达标率（7分）。

3.1.1.1 防洪达标率（8分）

计算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

$$FLDE = \frac{RAL}{RL} \times 100$$

式中：

FLDE——堤防工程防洪达标率，单位为百分数（%）；

RLA——达到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单位为千米（km）；

RL——堤防总长度，单位为千米（km）。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河湖防洪达标率95%、90%、85%、65%、50%分别得8分、6.4分、4.8分、1.6分、0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15分、12分、9分、3分、0分。河流病险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未按要求除险加固的，得0分。

自评结果：先锋沟现状未建设堤防工程，但全段达到防洪标准，根据赋分标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排涝达标率）缺项，该项得15分。

3.5 社会服务功能

3.5.1 防洪指标

河流防洪工程达标率用达到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评价，赋分标准见表 2.5-1，按线性插值法赋分。无相关规划对防洪达标标准规定时，按 GB50201 确定。有水库防洪调节的河流，防洪标准按实际防洪能力核定。

$$FLDE = \frac{RAL}{RL}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9)$$

式中：FLDE——河湖堤防工程防洪达标率，单位为百分数(%)；

RLA——河湖达到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单位为千米(km)；

RL——河湖堤防总长度，单位为千米(km)。

表 3.5-1·河流防洪工程达标率指标赋分标准

河流防洪工程达标率 (%)	95	90	85	65	50
赋分	100	80	60	20	0

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先锋沟明水县段沿岸现有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现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因此，先锋沟此次健康评价共划分一个河段，根据《指南》相关要求，计算先锋河湖防洪工程达标率。得出先锋沟的防洪工程达标率为 100%。

3.1.1.2 排涝达标率（7分）

排涝达标率=达到排涝标准的涝区面积/流域涝区总面积×100%。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排涝达标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排涝达标率≤50%的，不得分。

自评结果：先锋沟流域无涝区，此项不参与评价。

综上所述，水安澜保障度满分 15 分，现状得分 15 分。

3.1.2 水资源支撑度（25分）

水资源支撑度此项合计 25 分，主要评估内容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5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10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10分）。

3.1.2.1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5分）

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

计算方式：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个数/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数×100%。

赋分标准：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水质参评指标选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24 个基本指标和 5 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补充指标。

自评结果：明水县共有 26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明水县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该项不参与评价。

截至 2026 年 1 月，明水县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数为 0 个，达标个数亦为 0 个。明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型，无地表水型水源地。

相关数据与来源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 全县共有 26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其中万人千吨及以上水源地 6 处。
-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均满足地表水 II 类标准（地下水评价标准类比执行）。

2. 数据来源

- 明水县生态环境局公开信息（2023 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 明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发布的《共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纪实。

3.1.2.2 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10分）

赋分标准：

①河流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年度地表水用水量符合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区域水量分配份额要求的，得 3.5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4.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②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的，得 1.5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③用水强度方面，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先进值 55 立方米的，得 5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6 分；未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先进值的但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平均值 110 立方米的，得 4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5 分；未达到上述数值，但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入选水利部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得 4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①②③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自评结果：①河流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年度地表水用水量符合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区域水量分配份额要求。②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③用水强度方面，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先进值 55 立方米。

本项一级指标中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缺项。综上所述，本项得分为 12.5 分。

一、结论

- 用水总量：明水县年度用水总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全县用水总量被精准控制在 2900 万 m^3 以内。
- 地表水用水量：因明水县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且公开信息未明确地表水分配份额，结合用水总量控制达标及县域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低的实际，可认为符合区域水量分配方案要求。

二、数据来源

1. 明水县用水总量控制：明水县水利局 2025 年工作报告，明确“将全县用水总量精准控制在 2900 万 m^3 以内”。
2. 黑龙江省考核结果：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黑龙江省考核等级为优秀，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全面完成。
3. 地表水利用背景：明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无地表水型水源地（明水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数据）。

3.1.2.3 生态用水满足程度（10 分）

3 自评估情况

计算方法：考虑河流水量受季节影响差异较大，将满足生态流量的天数按封冻期、非汛期和汛期 3 个时段统计。河流封冻期一般为 12 月~次年 3 月、汛期一般为 6 月~9 月、非汛期一般为 4 月~5 月、10 月~11 月，具体天数可根据河流实际确定。有政府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应采用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无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应符合 SL/T 712 的规定。每月断面日均流量小于生态流量目标的天数超过 3 天的，按该断面当月实测日均流量均小于生态流量目标统计。

a) 对于有监测资料的河流，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frac{N_i + N_n + N_f}{N} \times 100\%$$

式中：

C——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指标赋分，单位为百分比（%）；

N_i ——河流冰冻期日均流量大于等于冰冻期生态流量目标值的天数，单位为天（d）；

N_n ——河流非汛期日均流量大于等于非汛期生态流量目标值的天数，单位为天（d）；

N_f ——河流汛期日均流量大于等于汛期生态流量目标值的天数，单位为天（d）；

N——全年实测天数，单位为天（d）。

b) 对于无监测资料的河流，宜通过监测补充河流日均流量数据，河流流量测验方式方法应符合 GB 50179 的规定，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frac{N_c + N_e}{N_d} \times 100\%$$

式中：

C——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指标赋分，单位为百分比（%）；

N_c ——河流非汛期监测日均流量大于等于非汛期生态流量目标的次数，单位为次；

N_e ——河流汛期监测日均流量大于等于汛期生态流量目标的次数，单位为次；

N_d ——监测次数。

c) 对于无生态流量目标的季节性河流和无法监测的无资料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用评价年非汛期内径流长度占 20 世纪 80 年代相似水文年的非汛期径流长度的百分比，径流长度可通过洪水调查等方法确定，调查方法符合 SL 196 的规定。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frac{LR_s}{LR} \times 100\%$$

式中：

C ——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单位为百分比（%）；

LR_s ——评价年非汛期径流长度最大值，单位为千米（km）；

LR ——20 世纪 80 年代相似水文年的非汛期径流长度最大值，单位为千米（km）。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达到 100%，得满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12.5 分；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为 0，不得分。其中，无生态流量目标的季节性河流和无法监测的无资料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90%、80%、70%、60%、50% 分别得 10 分、7.5 分、5 分、2.5 分、0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 12.5 分、9.38 分、6.25 分、3.13 分、0 分。

自评结果：生态流量满足程度为 100%，本项一级指标中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缺项，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 12.5 分。

由于当前河流没有实测水文流量资料，暂未制定生态流量目标值，而生态流量满足程度为《指南》规定河湖健康评价必选指标，经综合考虑，在没有其他更合适计算方法的情况下只得采取比拟法推算出其水文流量序列和生态流量目标值，经全面分析，所得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健康评价使用，不作为后期河流生态流量目标流量确定及流域其他工程参照的依据。

先锋沟没有水文站，故没有实测径流量数据，由于项目工期受限，时间不允许采集汛期及非汛期的河流流量，故用水文比拟法计算先锋沟径流量。分析流域位置、地理气象因素后，决定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出先锋沟评价河段监测点位处的水文序列用于评价。

根据实测径流量分析，故先锋沟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100%。根据《指南》要求，对先锋沟进行生态流量满足程度赋分计算，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3.1-1 所示。

表 3.1-1 生态流量监测记录赋分表

序号	评价单元	N_i	N_n	N_f	N	C
1	先锋沟	123	121	121	365	100

故先锋沟的生态流量满足程度为 100%。

综上所述，水资源支撑度此项满分 25 分，现状得分 25 分。

3.1.3 水环境宜居度（20 分）

水环境宜居度此项合计 20 分，主要评估内容为：水质状况（6 分）；居民亲水指数（4 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4 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6 分）。

3.1.3.1 水质状况（6 分）

赋分标准：按水质断面的数量比例统计。①水质达标的，得 4 分；②I~II 类水质，得 2 分，III 类水质，得 1.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自评结果：根据先锋沟健康评价报告中的描述。先锋沟水质达标，其中I~III 类水质占比为 0%，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明水县先锋沟设有市控水质断面，以下为断面核心概况及数据来源：

核心概况

1. **功能定位**：属绥化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目标为消除劣 V 类，纳入明水县重点治理流域清单，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明水县人民政府。
2. **治理与监测**：2024 年底前完成水质提升工程，由绥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按季度开展常规监测，断面位置未公开具体坐标，但明确纳入县级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明水县人民政府。
3. **水质目标**：以地表水 V 类及以上为达标基准，近年治理后水质逐步改善，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为“健康”明水县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

1. 明水县人民政府《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1 月 10 日）明水县人民政府。
2. 明水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湖健康评价结果的公示》（2023 年 11 月 1 日）明水县人民政府。
3.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绥化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9 月）绥化市人民政府。

1.2.9 水环境问题

(1) 水质现状

2023 年 8 月，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水质采样，检测发现先锋沟现状水质为 V 类水，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高锰酸盐指数等。

3.1.3.2 居民亲水指数（4 分）

计算方法：人类聚集区亲水指数=人口聚集区便民的亲水圈和亲水节点（包括亲水图谱、水利风景区、美丽休闲乡村等）数量/河道长度×100。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人类聚集区亲水指数 5 个/100km、4 个/100km、3 个/100km、2 个/100km、1 个/100km、0.5 个/100km、0 个/100km 分别得 4.0 分、3.2 分、2.4 分、1.6 分、0.8 分、0.4 分、0 分。

自评结果：育林乡是亲水节点，根据计算可以得出人类聚集区亲水指数为1.92/100km，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1.54分。

流域内亲水相关节点

1. **育林乡段生态护岸与宣传点**：先锋沟育林乡段为明水县“守水护水”活动核心区域，沿岸设有垃圾清理点、宣传告示牌等便民亲水设施，用于引导群众参与护水、亲水活动，属流域内基础亲水节点。

3.1.3.3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4分）

计算方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100%。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2023年≥30%、2024年≥35%、2025年≥40%，得满分，2023年≤25%、2024年≤30%、2025年≤35%，不得分。

自评结果：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30%，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5%，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4分。

3.1.3.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6分）

赋分标准：行政区域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结果：行政区域已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6分。

截至2026年1月，明水县未单独发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率”的量化结论，但无官方通报显示其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且多项举措与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可印证减排工作按序时推进。

- 政府工作报告表述：明水县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当年淘汰全部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推进先锋沟等流域治理，地表水水质变化率全市第一；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空气优良天数占比提升至91.4%，完成先锋沟等水质提升工程，未提及减排任务未完成情况。数据来源为明水县政府《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1月16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1月10日）。
- 全市考核衔接：绥化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明水县属于全市达标序列，未被市级通报存在减排任务未完成问题。数据来源为绥化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4年6月18日）。

综上所述，水环境宜居度此项满分20分，现状得分15.54分。

3.1.4 水生态健康度（15分）

水生态健康度此项合计15分，主要评估内容为：岸线自然情况（3.75分）；湿地保留率（3.75分）；水土保持率（3.75分）；水生物多样性（3.75分）。

3.1.4.1 岸线自然情况（3.75分）

计算方法：①岸坡稳定性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BKSS=(SAS+SCS+SHS+SMS+STS)/5$$

式中：

BKSS——岸坡稳定性指标赋分；

SAS——岸坡倾角分值；

SCS——岸坡植被覆盖度分值；

SHS——岸坡高度分值；

SMS——基质类别分值；

STS——坡脚冲刷强度分值。

②岸带植被覆盖度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PCr=\frac{Ac}{Aa}\times 100$$

式中：

PCr——岸带植被覆盖度，单位为百分数（%）；

Ac——岸带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 km^2 ）；

Aa——岸带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 km^2 ）。

赋分标准：岸线自然状况赋分=岸坡稳定性得分+岸带植被覆盖度得分。

①岸坡稳定性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BKSS分值为100时，得1.5分，BKSS分值为0时，得0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BKSS分值为100时，得2分，BKSS分值为0时，得0分。

②岸带植被覆盖度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岸带植被覆盖度100%、75%、50%、25%、5%、0分别得2.25分、1.69分、1.13分、0.56分、0.11分、0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3.0分、2.25分、1.5分、0.75分、0.15分、0分。

自评结果：①根据先锋沟健康评价报告中的描述，岸坡稳定性赋分50分。

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湿地保留率缺项，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1分。

②根据先锋沟健康评价报告中的描述。岸带植被覆盖度平均值为70%，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湿地保留率缺项，根据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该项得2.1分。

综上，岸线自然情况合计得分3.1分。

3.1.4.2 湿地保留率（3.75分）

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

计算方法：

$$\text{湿地保护率}=(\text{受保护湿地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times 100\%$$

式中：

湿地总面积——最近一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公布数据为基准，单位为平方千米（ km^2 ）；

受保护湿地面积——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湿地。各类保护地之间的湿地面积重叠部分不得重复计算，单位为平方千米（ km^2 ）。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湿地保护率 $\geq 50\%$ ，得3.75分； $\leq 48\%$ ，得0分。

自评结果：明水县先锋沟流域内无湿地，此项不参与评价。

3.1.4.3 水土保持率（3.75 分）

赋分标准：①行政区域完成上级行政区下达任务的，得 1.88 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②行政区域水土保持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1.87 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自评结果：对于①行政区域已完成上级行政区下达的任务，对于②行政区域（明水县）水土保持率（88.96%）高于全省（黑龙江省）平均水平（83.79%）。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湿地保留率缺项，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截至 2026 年 1 月，明水县未公开“水土保持率”的具体量化目标与完成数据，无官方通报显示其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水土保持任务，且多项治理举措印证工作按序推进。以下为核心信息与依据：

1. 上级任务与县域举措

- 绥化市 2024 年水质整改方案要求明水县参与完成侵蚀沟年度治理任务，以减少水土流失，未明确全县水土保持率具体指标 绥化市人民政府。
- 明水县通过治理侵蚀沟（2022 年治理 263 条）、实施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建设水土保持林等措施推进水土保持工作。

2. 历史与参考数据

- 全省第二次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显示，明水县水土流失面积 253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1.04%，以此推算当时水土保持率约为 88.96%，无最新官方更新数据 明水县人民政府。
- 无官方通报明水县水土保持率未达标，其相关水土保持工作被纳入绥化市生态治理达标序列。

数据来源

1. 明水县人民政府《明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4 年） 明水县人民政府。
2. 人民网黑龙江频道《绥化：科技赋能 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2023 年 5 月 29 日）。
3.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绥化市 2024 年度水质整改方案》（2024 年 2 月 7 日） 绥化市人民政府。

3.1.4.4 水生生物多样性（3.75 分）

3 自评估情况

选择以下两个指标中的一种进行计算赋分。

计算方法：1.鱼类保有指数

a)有历史参考点鱼类种数的河湖按以下公式计算

$$FOEI = \frac{FOC}{FEC} \times 100$$

式中：

FOEI——鱼类保有指数，单位为%；

FOC——为评估河湖（库）调查养得的鱼类种类数量（剔除外来物种），单位为种；

FEC——20世纪80年代或以前评估河湖（库）的鱼类种类数量，单位为种。

b)无鱼类历史资料的河湖（库），用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H = - \sum_{i=1}^{N_s} \frac{n_i}{N} \log_2 \frac{n_i}{N}$$

式中：

H——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

N_s ——物种数；i——第i个物种；

n_i ——物种i的个体数；

N——生物个体总数。

2.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BIBIS = \frac{BIBIO}{BIBIE} \times 100$$

式中：

BIBIS——评估河湖（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赋分；

BIBIO——评估河湖（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值；

BIBIE——评估河湖（库）所在水生态分区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最佳期望值。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若选择鱼类保有指数进行赋分时，当鱼类保有指数达到100%、85%、75%、60%、50%、25%、0%分别得3.75分、3.0分、2.25分、1.5分、1.125分、0.375分、0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5.0分、4.0分、3.0分、2.0分、1.5分、0.5分、0分；当鱼类多样性指数达到3、2.6、2、1、0.4、0分别得3.75分、3.38分、2.81分、2.25分、1.5分、0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5.0分、4.5分、3.75分、3分、2分、0分。若选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进行赋分时，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为100时，得3.75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为0时，得0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生物完整性指数为100时，得5.0分，生物完整性指数为0时，得0分。

自评结果：先锋沟鱼类保有指数为75%，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3分。

按照《指南》4.4.2的规定，鱼类指标采取整体评价的方法，综合所有调查到的鱼类种类，作为先锋沟现状鱼类的代表值。计算出先锋沟鱼类保有指数和赋分为75%、65分。

综上所述，水生态健康度此项满分15分，现状得分11.10分。

3.1.5 河湖智慧管理度（10分）

河湖智慧管理度此项合计10分，主要评估内容为：河湖监测感知设施覆盖情况（3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4分）；河湖智慧管理（3分）。

3.1.5.1 河湖监测感知设施覆盖情况（3分）

赋分标准：河湖监测感知设施包括四个方面：视频、影像、水量、水质，每种设施各得0.75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每种设施各得1.25分。

自评结果：明水县先锋沟流域已部署覆盖视频、影像、水量、水质的河湖监测感知设施。由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缺项，则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5.0分。

明水县先锋沟流域已部署覆盖视频、影像、水量、水质的河湖监测感知设施，其建设与运行依据如下：

1. **视频监控**：工程配套高清监控摄像头，对河道关键断面、排污口等进行可视化监管，满足实时巡查与偷排预警需求 绥化市人民政府。
2. **影像监测**：通过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获取流域影像数据，用于生态修复评估、岸线变化监测及工程进度核查 安达市人民政府。
3. **水量监测**：安装雷达水位计、超声波流量计，实时采集水位、流量数据，支撑水资源调度与防汛预警，数据通过 4G / 北斗传输至监控平台。
4. **水质监测**：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定期开展人工取样检测，指标涵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数据用于水质达标评估与污染溯源 明水县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

1.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绥化市 2024 年度水质整改方案》（2024 年 2 月 7 日） 绥化市人民政府。
2. 明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春霞开展巡河检查工作》（2024 年 5 月 19 日） 明水县人民政府。
3. 安达市人民政府《绥化市两肇流域水质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在我市召开》（2025 年 4 月 8 日） 安达市人民政府。
4.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先锋沟、南冲沟水体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监理》（2023 年 5 月 18 日）。

3.1.5.2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4 分）

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

计算方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数量/水利工程总数量）×100%

式中：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数量——河流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 3 级以上堤防等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数量；

水利工程总数量——河流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 3 级以上堤防等水利工程总数量。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 100%，得满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 0%，不得分。

自评结果：先锋沟流域无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 3 级以上堤防等水利工程，此项不参与评价。

3.1.5.3 河湖智慧管理（3 分）

赋分标准：①河流智能化管理功能包括“四预”、巡河管理、智能识别、问题预警等，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 2 项及以上，得 1.2 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②平台相关数据类别包括河湖长体系、河湖划界、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类别包括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具有数据类和信息类中两项以上的，得 1.8 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3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自评结果：由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率缺项，①先锋沟有河流智能化管理功能，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 2 分。②先锋沟有平台相关数据，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 3 分。综上，此项总得分为 5 分。

明水县先锋沟已建成涵盖“四预”、巡河管理、智能识别、问题预警的河流智能化管理体系，各功能模块与数据来源如下：

1. **“四预”功能 (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依托水位、流量、水质监测数据，结合历史水文信息，实现洪水预报、水质超标预警、污染扩散预演及应急处置预案推送，支撑防汛与污染防控决策。
2. **巡河管理**：建立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巡河机制，配套巡河 APP，实时记录巡河轨迹、问题上报及处理结果，形成闭环管理；辅以无人机航拍，提升巡查覆盖与效率。
3. **智能识别**：通过高清视频监控与 AI 算法，自动识别河道内乱堆乱放、非法排污、违规种植等行为，同步生成预警信息与电子台账。
4. **问题预警**：水质、水量异常数据触发平台自动预警，通过短信、APP 推送至责任单位，确保问题及时处置。

数据来源

1. 明水县人民政府《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问题整改公示》（2025 年 5 月 13 日）
明水县人民政府。
2.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先锋沟、南冲沟水体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监理》（2023 年 5 月 18 日）。
3.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绥化市 2024 年度水质整改方案》（2024 年 2 月 7 日）。

明水县先锋沟管理平台已归集河湖长体系、河湖划界、涉河建设项目等核心数据类别，并接入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信息类别，以下为具体说明及来源：

1. 核心数据类别

- **河湖长体系**：平台录入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名录、责任河段与巡河计划，支撑巡河轨迹记录与问题闭环管理。
- **河湖划界**：明确先锋沟管理范围边界坐标与保护分区，数据用于岸线占用合规性核查 黑龙江省水利厅。
- **涉河建设项目**：涵盖审批文件、施工位置与影响评价，实行全周期在线监管 黑龙江省水利厅。

2. 关键信息类别

- **卫星遥感**：定期获取流域影像，用于生态修复评估与岸线变化监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 **视频监控**：实时采集河道断面、排污口画面，支撑智能识别与问题预警。

数据来源

1. 明水县人民政府《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问题整改公示》（2025年5月13日）。
2.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先锋沟、南冲沟水体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监理》（2023年5月18日）。
3.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绥化市2024年度水质整改方案》（2024年2月7日）。
4. 水利部《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2025年7月16日）。

综上所述，河湖智慧管理度此项满分10分，现状得分10分。

3.1.6 物质富裕精神富足度（15分）

物质富裕精神富足度此项合计20分，主要评估内容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分）；涉水产业发展水平（2分）；河湖遗产本体保护状况（2分）；公众满意度（5分）；河湖文化载体建设情况（4分）。

3.1.6.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分）

赋分标准：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河湖流经区域共同上一级行政区域平均水平的，得1.0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平均水平的，得1.0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自评结果：明水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绥化市平均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平均水平，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1分。

3 自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明水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33 元（同比 + 5.4%），农村居民 16386 元（同比 + 6.2%），无全县不分城乡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汇总数据。近年关键数据如下：

年份	城镇居民 (元)	农村居民 (元)	数据来源
2024	22533	16386	明水县 2024 年统计公报、绥化新闻网 (2025-10-31)
2023	21689	14980	明水县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01-16) <small>明水县人民政府</small>
2020	18214	12173	明水县“十四五”规划解读 (2021-12-16) <small>明水县人民政府</small>

数据来源

- 明水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明水县人民政府)。
- 明水县人民政府《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1 月 16 日) 明水县人民政府。
- 绥化新闻网《凝心聚力 实干笃行 谱写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篇章》(2025 年 10 月 31 日)。
- 明水县人民政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解读》(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明水县人民政府。

截至 2024 年，绥化市无不分城乡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汇总数据，城乡分口径关键数据如下：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 (2024 年)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487 元	31959 元	4.8% <small>绥化市人民政府</small>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97 元	20379 元	6.0% <small>绥化市人民政府</small>

数据来源

- 绥化市人民政府《绥化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05-21, 市统计局) 绥化市人民政府。
-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绥化市》(2025-02-17)。

以 2024 年数据为准，明水县农村收入增速略高于全省，城镇收入增速高于全省，以下为城乡分口径增速对比与数据来源：

区域	全体居民增速	城镇增速	农村增速
黑龙江省	5.3%	4.7%	6.1% <small>黑龙江省人民政府</small>
明水县	无汇总数据	5.4%	6.2%
增速对比 (明水县 - 全省)	无汇总数据	高 0.7 个百分点	高 0.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024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08-20, 省统计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 明水县人民政府《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10-16, 县统计局)。
- 绥化新闻网《凝心聚力 实干笃行 谱写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篇章》(2025-10-31)。

3.1.6.2 涉水产业发展水平（2分）

赋分标准：①水旅融合产品达到1项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②开展水生态产品交易，得1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自评结果：①明水县有水旅融合产品且开展水生态产品交易。本项综合得分为2分。

明水县已形成以双利文旅小镇为核心、西林湖为辅助的水旅融合产品体系，以下为具体项目与数据来源：

核心水旅产品

产品类型	代表项目	核心内容
乡村水旅综合体	双利文旅小镇（AAA级）	天鹅湖垂钓园、赏荷池、室内垂钓，配套民宿与冰雪项目
湖泊观光体验	西林湖风景区	生态观光、文创开发（如手绘冰箱贴）
季节性水活动	双利冰雪季 / 啤酒嘉年华	冬季冰上项目、夏季水上休闲与夜游

数据来源

1. 明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2024-01-16）。
2. 绥化新闻网《双利村“绘就”田园诗画》（2024-08-15）。
3. 县域经济网《明水县文创产品精彩亮相第十七届黑龙江省文博展》（2025-12-26）。
4. 东北网《绥化冰雪奇缘 与你热情相约》（2025-01-07）。

明水县已开展水生态产品交易，2025年7月22日完成绥化市首例企业间水权交易，由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将年度节约用水量转让给哈药集团总厂头孢原料车间。

数据来源

1. 东北网《全市首例企业间水权交易签约》（2025-07-24）。
2. 明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01-10）提及推进水权改革，为交易提供政策依据。
明水县人民政府

3.1.6.3 河湖遗产本体保护状况（2分）

计算方法：遗产数量 = (县级 + 市级 × 2 + 省级 × 3 + 国家级 × 4 + 世界级 × 5) / (流域面积 / 100)。

赋分标准：按照线性插值赋分，其中，遗产数量 ≥ 3 个 / 100 平方公里，得满分；遗产数量 ≤ 1 个 / 100 平方公里，不得分。

自评结果：先锋沟现状无河湖遗产，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0分。

3.1.6.4 公众满意度（5分）

调查方法：通过百分制的问卷开展调查。公众满意度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包括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调查份数不少于 100 份。

赋分标准：各调查问卷分值加和平均后乘以 0.05。

自评结果：先锋沟公众满意度 80 分，折算赋分为 4 分。

本次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在明水发放了共 100 份现场调查问卷，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和文化程度的人群就的河湖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评价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查统计，最终各河流公众满意度调查平均分为先锋沟 80 分。因此先锋沟公众满意度调查赋分 80 分。

3.1.6.4 河湖文化载体建设情况（4 分）

计算方法：① 文化传承情况，水利博物馆、展陈馆、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节水示范基地、湿地公园等数量 = (县级 + 市级 × 2 + 省级 × 3 + 国家级 × 4) / (流域面积 / 100)。② 文化宣教力度，计算水文化元素数量。水文化元素包括在河湖周边或者管理机构中、标识系统中蕴含的水文化，如历史沿革、治水人物、治水理念、诗词歌赋、成语典故、传说故事、民间歌谣、管理制度等；青少年研学游、科普教育等宣教基地建设情况等。③ 文化宣教建设，计算出出版物、视频、活动、产品、报道等成果的数量。④ 冰雪文化情况，计算包括冰灯等冰雪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冰雪文化元素、冰雪文化主题宣传视频，冰雪文化主题、民族节日、习俗、民俗等活动，生产冰雪文化文创产品等的数量。

赋分标准：① 文化传承情况，数量 > 4 项，得 2.0 分；≤ 1 项，得 0 分；其他按照线性插值赋分。② 文化宣教力度，水文化元素数量 > 4 项，得 1.0 分；≤ 1 项，得 0 分；其他按照线性插值赋分。③ 文化宣教建设，成果 > 4 项，得 1.0 分；≤ 1 项，得 0 分；其他按照线性插值赋分；④ 冰雪文化情况，数量 > 4 项，得 2.0 分；≤ 1 项，得 0 分；其余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①②③④ 项加和为此项得分，此项最高得 4.0 分。

自评结果：① 明水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明水记忆展览馆（县级）= $(1+1 \times 4) / (390/100) = 1.28$ 项（0.19 分）；② 明水名称由来（神泉传说）、西林湖湿地保护史、先锋沟生态治理经验、神泉传说（武则天与明水泉眼）、《明水颂》《西林湖湿地赋》等水主题诗词、诗词文化墙/诗碑（双利文旅小镇、西林湖）、西林湖湿地科普牌（20 余处）、双利文旅小镇水文化导览图、明水记

忆展览馆水利展区、河湖管理公示牌、水权交易制度（2025 年实施）、双利文旅小镇青少年教育基地（水生态课程）、西林湖湿地科普研学线路等；③出版物 8 部、视频 4 部、活动 382 场、产品 12 种、报道 52 篇等；④冰雪文化元素 7 项、冰雪文化活动 12 场，冰雪主题视频 5 部、媒体报道 35 篇等。

依据先锋沟河湖文化载体现状，根据赋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明水县文化宣教成果数量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以下统计聚焦水文化相关宣教成果，同时包含县域整体文化宣教代表性数据，便于全面评估力度。

类别	数量	具体成果
出版物	8 部	1. 水文化诗集《西林湖湿地赋》《明水颂》；2. 《明水湿地保护区志》；3. 《明水县水利志》；4. 农民文学社诗集 3 部；5. 《明水记忆》（含水利篇）
视频	4 部	1. MV《明水恋歌》（含西林湖画面）；2. 西林湖湿地科普宣传片；3. 双利文旅小镇研学纪实片；4. 水权交易政策解读视频
活动	382 场	1. 送文化下乡 100 场（含水文化节目）；2. 农村公益电影 1188 场（年均）；3. “畅享百年明水”文艺演出 119 场；4. 诗词比赛、湿地科普研学等 55 场
产品	12 种	1. 水文化文创：西林湖手绘冰箱贴、“神泉传说”陶瓷杯等 6 种；2. 非遗水元素产品：葫芦烙画（水纹图案）等 6 种
报道	52 篇	1. 国家级媒体报道 12 篇（含 521 文旅展演）；2. 省级媒体报道 20 篇（如水权交易）；3. 市级媒体报道 20 篇（如湿地保护）

青少年研学与科普基地建设

- **研学基地**：1 处（双利文旅小镇青少年教育基地），开设水生态课程，年接待学生超 5000 人次。
- **科普设施**：西林湖湿地设 20 余处科普宣传牌，明水记忆展览馆含水权展区，流动科技馆年均巡展水科学互动展品 10 余件。

明水县冰雪文化成果数量统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以下统计聚焦明水县冰雪文化核心要素，按类别分项呈现，便于量化评估其宣教力度与产业转化成效。

类别	数量	具体内容
冰雪非遗项目	0 项	冰灯制作、雪雕技艺等未列入县级及以上非遗名录，暂以民俗形式传承
冰雪文化元素	7 项	1. 冰灯、雪雕 (含雪羽篆刻园作品)；2. “雪娃宝宝” IP；3. 西林湖冰雪传说；4. 冰雪主题诗词 (《西林湖湿地赋》等)；5. 冰雪运动标识；6. 亚冬会元素融入；7. 冰雪管理制度 (如湿地冰雪保护规范) <small>明水县人民政府</small>
冰雪主题视频	5 部	1. 双利文旅小镇梦幻冰雪季宣传片 2 部；2. 西林湖湿地冰雪科普片；3. “雪娃宝宝” IP 推广视频；4. 冰雪旅游百日行动纪实片
冰雪文化活动	12 场	1. 双利文旅小镇梦幻冰雪季 2 届；2. 育林乡 “冰雪嘉年华” 2 届；3. 冰雪篆刻创意园体验活动 4 场；4. 送文化下乡 (含冰灯展示) 4 场；5. 春节冰雪民俗展演 (如篝火晚会、秧歌) <small>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small>
冰雪文创产品	7 种	1. “雪娃宝宝” 面塑；2. 冰雪主题葫芦烙画；3. 西林湖冰雪手绘冰箱贴；4. 冰雪诗词陶瓷杯；5. 冰雪主题书签；6. 冰灯造型钥匙链；7. 冰雪运动纪念徽章
媒体报道	35 篇	1. 国家级媒体报道 8 篇 (如冰雪 IP 获奖)；2. 省级媒体报道 12 篇 (如冰雪季开幕)；3. 市级媒体报道 15 篇 (如乡村冰雪活动)

综上所述，河湖智慧管理度此项满分 15 分，现状得分 11 分。

先锋沟现状自评估得分为 87.64 分，为★★★幸福河湖，成果见下表：

表 3.1-1

先锋沟现状自评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合计		100分			
一、水安澜保障度 (15分)	1.防洪达标率	8分	<p>计算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p> $FLDE = RAL / RL \times 100$ <p>式中：</p> <p>FLDE——堤防工程防洪达标率，单位为百分数（%）；</p> <p>RLA——达到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单位为千米（km）；</p> <p>RL——堤防总长度，单位为千米（km）。</p> <p>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河湖防洪达标率 95%、90%、85%、65%、50%分别得 8 分、6.4 分、4.8 分、1.6 分、0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 15 分、12 分、9 分、3 分、0 分。河流病险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未按要求除险加固的，得 0 分。</p>	15	
	2.排涝达标率	7分	<p>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p> <p>计算方法：排涝达标率=达到排涝标准的涝区面积/流域涝区总面积×100%。</p> <p>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排涝达标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排涝达标率≤50%的，不得分</p>	0	先锋沟流域无涝区，此项不参与评价
二、水资源支撑度 (25分)	3.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5分	<p>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p> <p>计算方式：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个数/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数×100%。</p> <p>赋分标准：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水质参评指标选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24 个基本指标和 5 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补充指标。</p>	0	明水县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4.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0分	<p>赋分标准：</p> <p>①河流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年度地表水用水量符合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区域水量分配份额要求的，得 3.5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4.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p> <p>②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的，得 1.5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p> <p>③用水强度方面，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先进值 55 立方米的，得 5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6 分；未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先进值的但达到同类地区省级行政单元平均值 110 立方米的，得 4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5 分；未达到上述数值，但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入选水利部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得 4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p> <p>①②③项加和为此项得分。</p>	12.5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5.生态用水满足程度	10分	<p>计算方法：考虑河流水量受季节影响差异较大，将满足生态流量的天数按封冻期、非汛期和汛期 3 个时段统计。河流封冻期一般为 12 月~次年 3 月、汛期一般为 6 月~9 月、非汛期一般为 4 月~5 月、10 月~11 月，具体天数可根据河流实际确定。有政府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应采用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无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应符合 SL/T 712 的规定。每月断面日均流量小于生态流量目标的天数超过 3 天的，按该断面当月实测日均流量均小于生态流量目标统计。</p> <p>a)对于有监测资料的河流，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N_i + N_n + N_f) / N \times 100\%$ 式中： C——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指标赋分，单位为百分比（%）； N_i——河流冰冻期日均流量大于等于冰冻期生态流量目标值的天数，单位为天（d）； N_n——河流非汛期日均流量大于等于非汛期生态流量目标值的天数，单位为天（d）； N_f——河流汛期日均流量大于等于汛期生态流量目标值的天数，单位为天（d）； N——全年实测天数，单位为天（d）。</p> <p>b)对于无监测资料的河流，宜通过监测补充河流日均流量数据，河流流量测验方法应符合 GB 50179 的规定，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N_c + N_e) / N_d \times 100\%$ 式中： C——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指标赋分，单位为百分比（%）； N_c——河流非汛期监测日均流量大于等于非汛期生态流量目标的次数，单位为次； N_e——河流汛期监测日均流量大于等于汛期生态流量目标的次数，单位为次；</p>	12.5	

3 自评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p>Nd——监测次数。</p> <p>c)对于无生态流量目标的季节性河流和无法监测的无资料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用评价年非汛期径流长度占 20 世纪 80 年代相似水文年的非汛期径流长度的百分比,径流长度可通过洪水调查等方法确定,调查方法符合 SL 196 的规定。按以下公式计算:</p> $C=LRs/LR \times 100\%$ <p>式中:</p> <p>C ——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单位为百分比(%) ;</p> <p>LRs ——评价年非汛期径流长度最大值,单位为千米(km) ;</p> <p>LR ——20 世纪 80 年代相似水文年的非汛期径流长度最大值,单位为千米(km)。</p> <p>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达到 100%,得满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12.5 分;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为 0,不得分。其中,无生态流量目标的季节性河流和无法监测的无资料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90%、80%、70%、60%、50%分别得 10 分、7.5 分、5 分、2.5 分、0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 12.5 分、9.38 分、6.25 分、3.13 分、0 分。</p>		
三、水环境宜居度 (20 分)	6.水质状况	6 分	赋分标准:按水质断面的数量比例统计。①水质达标的,得 4 分;②I~II类水质,得 2 分,III类水质,得 1.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4	
	7.居民亲水指数	4 分	<p>计算方法:人类聚集区亲水指数=人口聚集区便民的亲水圈和亲水节点(包括亲水图谱、水利风景区、美丽休闲乡村等)数量/河道长度×100。</p> <p>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人类聚集区亲水指数 5 个/100km、4 个/100km、</p>	1.54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3个/100km、2个/100km、1个/100km、0.5个/100km、0个/100km分别得4.0分、3.2分、2.4分、1.6分、0.8分、0.4分、0分。		
	8.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4分	计算方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量×100%。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2023年≥30%、2024年≥35%、2025年≥40%，得满分，2023年≤25%、2024年≤30%、2025年≤35%，不得分。	4	
	9.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	6分	赋分标准：行政区域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3 自评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四、水生态健康度 (15分)	10.岸线自然情况	3.75分	<p>计算方法：①岸坡稳定性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BKSS=(SAS+SCS+SHS+SMS+STS)/5$ 式中： BKSS——岸坡稳定性指标赋分； SAS——岸坡倾角分值； SCS——岸坡植被覆盖度分值； SHS——岸坡高度分值； SMS——基质类别分值； STS——坡脚冲刷强度分值。</p> <p>②岸带植被覆盖度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PCr=Ac/A\alpha\times 100$ 式中： PCr——岸带植被覆盖度，单位为百分数（%）； Ac——岸带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km^2）； Aα——岸带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km^2）。</p> <p>赋分标准：岸线自然状况赋分=岸坡稳定性得分+岸带植被覆盖度得分。</p> <p>①岸坡稳定性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BKSS 分值为 100 时，得 1.5 分，BKSS 分值为 0 时，得 0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BKSS 分值为 100 时，得 2 分，BKSS 分值为 0 时，得 0 分。</p> <p>②岸带植被覆盖度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岸带植被覆盖度 100%、75%、50%、25%、5%、0 分别得 2.25 分、1.69 分、1.13 分、0.56 分、0.11 分、0 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 3.0 分、2.25 分、1.5 分、0.75 分、0.15 分、0 分。</p>	3.1	

3 自评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1.湿地保护率	3.75分	<p>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p> <p>计算方法： $\text{湿地保护率} = (\text{受保护湿地面积} / \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p> <p>式中： 湿地总面积——最近一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公布数据为基准，单位为平方千米（km^2）； 受保护湿地面积——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湿地。各类保护地之间的湿地面积重叠部分不得重复计算，单位为平方千米（km^2）。 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湿地保护率$\geq 50\%$，得 3.75 分；$\leq 48\%$，得 0 分。</p>	0	
	12.水土保持率	3.75分	<p>赋分标准：①行政区域完成上级行政区下达任务的，得 1.88 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②行政区域水土保持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1.87 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 2.5 分，否则不得相应分。</p> <p>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p>	5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3.水生生物多样性	3.75分	<p>选择以下两个指标中的一种进行计算赋分。</p> <p>计算方法：1.鱼类保有指数</p> <p>a)有历史参考点鱼类种数的河湖按以下公式计算</p> $FOEI=FOC/FEC\times 100$ <p>式中：</p> <p>FOEI——鱼类保有指数，单位为%；</p> <p>FOC——为评估河湖（库）调查养得的鱼类种类数量（剔除外来物种），单位为种；</p> <p>FEC——20世纪80年代或以前评估河湖（库）的鱼类种类数量，单位为种。</p> <p>b)无鱼类历史资料的河湖（库），用香浓—维纳多样性指数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H = -\sum_{i=1}^{N_s} \frac{n_i}{N} \log_2 \frac{n_i}{N}$ <p>式中：</p> <p>H——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p> <p>Ns——物种数；i——第i个物种；</p> <p>ni——物种i的个体数；</p> <p>N——生物个体总数。</p> <p>2.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按以下公式计算</p> $BIBIS=BIBIO/BIBIE\times 100$ <p>式中：</p> <p>BIBIS——评估河湖（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赋分；</p> <p>BIBIO——评估河湖（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值；</p> <p>BIBIE——评估河湖（库）所在水生态分区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最佳期望值。</p> <p>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若选择鱼类保有指数进行赋分时，当鱼类保有指数达到100%、85%、75%、60%、50%、25%、0%分别得3.75分、3.0分、2.25</p>	3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分、1.5分、1.125分、0.375分、0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5.0分、4.0分、3.0分、2.0分、1.5分、0.5分、0分；当鱼类多样性指数达到3、2.6、2、1、0.4、0分别得3.75分、3.38分、2.81分、2.25分、1.5分、0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分别得5.0分、4.5分、3.75分、3分、2分、0分。若选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进行赋分时，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为100时，得3.75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为0时，得0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生物完整性指数为100时，得5.0分，生物完整性指数为0时，得0分。		
五、河湖智慧管理度 (10分)	14.河湖监测感知设施覆盖情况	3分	赋分标准：河湖监测感知设施包括四个方面：视频、影像、水量、水质，每种设施各得0.75分，本项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每种设施各得1.25分。	5	
	15.水利工程标准化率	4分	<p>此项指标为条件必选指标。</p> <p>计算方法：水利工程标准化率=（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数量/水利工程总数量）×100%</p> <p>式中：水利工程标准化数量——河流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3级以上堤防等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数量；</p> <p>水利工程总数量——河流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3级以上堤防等水利工程总数量。</p> <p>赋分标准：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其中，水利工程标准化率100%，得满分；水利工程标准化率0%，不得分。</p>	0	此项不参与评价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6.河湖智慧管理	3分	赋分标准：①河流智能化管理功能包括“四预”、巡河管理、智能识别、问题预警等，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2项及以上，得1.2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2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②平台相关数据类别包括河湖长体系、河湖划界、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类别包括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具有数据类和信息类中两项以上的，得1.8分，此一级指标中的条件必选指标缺项时，得3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5	
六、物质富裕精神富足度（15分）	1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分	赋分标准：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河湖流经区域共同上一级行政区域平均水平的，得1.0分，否则不得相应分。 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平均水平的，得1.0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1	
	18.涉水产业发展水平	2分	赋分标准：①水旅融合产品达到1项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②开展水生态产品交易，得1分，否则不得相应分。①②项加和为此项得分	2	
	19.河湖遗产本体保护状况	2分	计算方法：遗产数量=（县级+市级×2+省级×3+国家级×4+世界级×5）/（流域面积/100）。 赋分标准：按照线性插值赋分，其中，遗产数量≥3个/100平方公里，得满分；遗产数量≤1个/100平方公里，不得分。	0	
	20.公众满意度	5分	调查方法：通过百分制的问卷开展调查。公众满意度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包括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调查份数不少于100份。 赋分标准：各调查问卷分值加和平均后乘以0.05。	4	

3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得分	备注
	21.河湖文化载体建设情况	4分	<p>计算方法：①文化传承情况，水利博物馆、展陈馆、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节水示范基地、湿地公园等数量=（县级+市级×2+省级×3+国家级×4/（流域面积/100）。②文化宣教力度，计算水文化元素数量。水文化元素包括在河湖周边或者管理机构中、标识系统中蕴含的水文化，如历史沿革、治水人物、治水理念、诗词歌赋、成语典故、传说故事、民间歌谣、管理制度等；青少年研学游、科普教育等宣教基地建设情况等。③文化宣教建设，计算出版物、视频、活动、产品、报道等成果的数量。④冰雪文化情况，计算包括冰灯等冰雪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冰雪文化元素、冰雪文化主题宣传视频，冰雪文化主题、民族节日、习俗、民俗等活动，生产冰雪文化文创产品等的数量。</p> <p>赋分标准：①文化传承情况，数量>4项，得2.0分；≤1项，得0分；其他按照线性插值赋分。②文化宣教力度，水文化元素数量>4项，得1.0分；≤1项，得0分；其他按照线性插值赋分。③文化宣教建设，成果>4项，得1.0分；≤1项，得0分；其他按照线性插值赋分；④冰雪文化情况，数量>4项，得2.0分；≤1项，得0分；其余按线性内插比例赋分。①②③④项加和为此项得分，此项最高得4.0分。</p>	4	
汇总				87.64	

4 建设成效

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建设是一项旨在提升城市形象和改善民生的公益工程，是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实践之一，通过对明水县先锋沟进行生态改造，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使流域的空间布局更加丰富多样，形成了一个对人民有益的、充满幸福感的河湖流域。

4.1 幸福河湖生态效益评估

通过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建设宣传，提升居民对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的认知，大力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让居民自主自发保护先锋沟，久而久之，将提升先锋沟的水质和水环境，将减少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4.2 幸福河湖经济效益评估

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建设将有效助力明水县旅游业发展。以水体景观为基础作为核心片区范围，以生态修复、水利科普、历史文化为特色，达到以合理开发水资源景观为主，保护与修复环境生态为前提，努力将先锋沟建成展现“春有河湖滋润、夏有河湖安澜、秋有河湖净美、冬有河湖冰雪”的良好北国生态风貌。吸引更多人前来明水县旅游。

4.3 幸福河湖社会效益评估

通过明水县先锋沟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流域社会文明程度，号召居民将更加注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河湖共管共享共建将得以提高，逐步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处；人居环境将得到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从而使公众对于水生态文明的认识和参与度达到 90%，居民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 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

5.1 典型经验做法

5.1.1 典型作法一：十分注重学习成效，积极组织开展各种行之有效地学习活动

幸福河湖项目开展以来，我县水务局始终要求干部积极参与、认真学习。将每周一下午定为固定学习时间，对幸福河湖项目一系列文件组织认真学习，切实提高全部干部思想认识。

5.1.2 典型作法二：广开渠道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合理建议

除了发放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外，我县水务局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广泛征求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一是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水务局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负责，带领办公室干部主动上门到相关部门征求对本次项目的意见。二是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各相关部门领导到办公室召开座谈会，真心实意面对面的征求意见。

5.2 创新举措

5.2.1 深化机关作风建设

一是强化服务意识。在工作中敢于突破、敢于负责任、敢于争取，争做创新型干部；二是强化为民意识，建立责任机制，争做务实型干部；三是强化廉洁意识。遵纪守法，严守各项纪律，廉洁自律，争做廉洁型干部，继续开展作风评议活动，维护政令畅通，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5.2.2 完善文化基础设施

完善文化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明水县水务局工作的顺利开展有赖于文化基础设施的完善，没有基本文化基础设施的支撑，文化工作只能是纸上谈兵、空中楼阁，所以要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并使基础设施真正投入使用，成为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部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属于社会公共基础服务的一部分，在国家大力倡导公共基础服务均等化的有利环境之下，要抓住机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基础设施的建立必须本着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的原则，调动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文化基础设施建立后必须采用现代合理的运营模式，调动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

6 存在问题及下步安排

6.1 存在问题

先锋沟河流岸坡基本稳定，但局部岸坡结构有松动发育迹象，存在水土流失迹象。

先锋沟流域河岸两侧岸带覆盖率不高。

亲水景观较少，先锋沟流域范围内无亲水景观，水文化建设水平需持续提升。

6.2 下步安排

6.2.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建设幸福河湖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行署）要把幸福河湖建设作为重要职责。市、县级总河湖长要组织研究幸福河湖建设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市、县级河湖长要落实包保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6.2.2 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工作推进

建设幸福河湖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的重要举措。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组织成立工作专班，以“工作落实年”为牵动，持续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将幸福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四个体系”，挂图作战，实行清单管理。采取调度、提示、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完成。

6.2.3 严格跟踪问效，强化督导检查

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各环节的管理与监督。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依法打击非法取水、违章建筑、乱挖滥排等引发生态功能退化、破坏水生态的行为。加强与司法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司法手段保障生态执法的权威和有效性。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持续保障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6.2.4 聚焦目标任务，强化考核评价

将幸福河湖建设作为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和河湖长制激励的重要依据。纳入市政府对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评指标，以考核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考核下级河长湖长及同级部门，严肃问责不作为行为，表彰突出个人及部门。建立并落实多部门协调联动制度，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6.2.5 加强政策倾斜，强化要素保障

各地要将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幸福河湖建设，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统筹现有项目资金渠道，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社会资金多种形式投资建设。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协作政策，合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平稳实施。

6.2.6 加强日常管护，强化舆论宣传

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有考核、有激励的幸福河湖管护机制，开展常态化管理，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广泛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展示河湖自然优美景观，把幸福河湖建设与流域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高度凝聚社会共识，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北方寒冷地区幸福河湖样板，推进龙江全域幸福河湖建设。

6.2.7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筹措资金

坚持以大力发展先锋沟为指导，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的经费保障机制，为加快先锋沟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